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一）上午 11 時

地　點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ziu-yepb-rpc

主　席：林惠美主任

出席者：許瓊云教授、劉德智教授、魏振展副教授、李婷婷副教授、
許志傑助理教授
應出席人數 6 人、實到人數 6 人
備註：徐廣明教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一、教務處

(一)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 9 月 5 日(二)至 6 日(三)，新生家長座談日為 9 月 16 日(六)。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一)；期末考周 12 月 25 至 29 日，11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日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二、圖書館

本系(112)年度用書經費額度以系所師生數為參考依據，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2,771 元，敬請各位老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圖書推薦。推薦方式有二，在圖書館系統直接操作或以 WORD 檔彙整推薦圖書。

三、學務處

112 年度班級輔導活動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補助 80 元，以班級人數為上限，核實支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請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請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辦理班級活動費核銷，請檢具以下資料：

(一)「請購單」請註明加會學務處分區學務組，請老師務必在請購單上註明系級、班級後，直接印出並黏貼發票或收據，並請打統編（本校統編 03763109），發票需檢附消費明細。

(二)「輔導活動紀錄」，格式不拘，如：輔導活動紀錄表、會議紀錄等。

(三)「出席師生名單及簽到表」。

參、 系務宣導

一、近期競賽成績

(一) 本系鐵人三項隊於 2023 Asia Triathlon U23 and Junior Championships Gamagori(日本蒲郡) 榮獲佳績。

- U23 男子組

  潘〇易 第 2 名/邱〇升 第 32 名/何〇橋 第 33 名

- U23 女子組

  潘〇婷 第 19 名/胡〇勻 第 26 名

- U19 男子組

  江〇祐 第 11 名/藍〇謙 第 20 名/林〇宇 第 23 名

二、112 學年度新生人數計 25 位，各專長人數分述如下:

(一)獨招報到人數：游泳 9 位，划船 1 位，輕艇 6 位，鐵人三項 7 位，計 23 位。

(二)特殊選才：游泳 1 位，輕艇 1 位，合計 2 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 112 年 6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本要點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系務會議紀錄核定後，將本要點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系學生協辦水上運動會是否採計為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規定之時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婷婷老師

說　明：

一、 本系水運會爰往例由系學會主責，去年起水運會的辦理結合專業實務操作課程由專業實務操作授課教師協助籌畫。

二、 承上，試行後發現系學會與授課教師，及該班導師對於活動籌畫過程的主責、分工難以界定權責，同時，專業實務操作課程選修學生參與程度及表現是為該科成績評定依據之一，但本活動為全系活動，本系大一到大四學生全數參與，團隊分工表現亦直接影響選修專業實務操作同學的成績，因此是否回歸到系學會由學生主責不與專業實務操作課程結合，讓學生可以充分發揮所學，結合專業與創意，並在系學會組織下妥善運作與分工，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活動歷年由本校體育室及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本年度是否辦理，將於開學後之列入系務會議議程，並邀系學會會長及幹部及各班代表列席討論。

二、 若未來水運會交由系辦主責，爰請系上學生及老師協助辦理。

三、 專業實務操作課程不再與水運會結合。

散會　11:40

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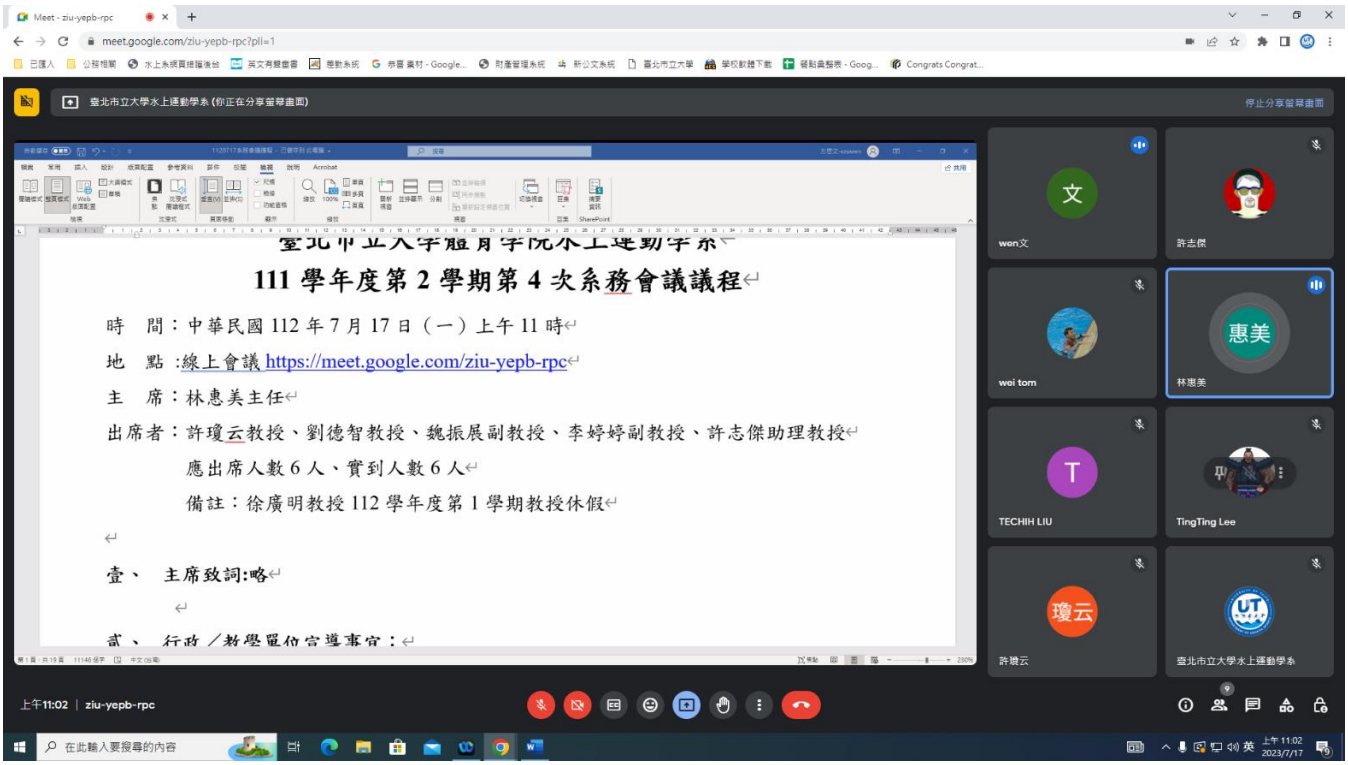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4.10.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04 年 11 月 06 日核定通過
經 107.9.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07 年 10 月 05 日核定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三、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四、本系初聘專任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聘任程序、系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八、本系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

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十一、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本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

十六、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

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十七、本系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前項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二十一、本系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院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十二、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 20 條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1. 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

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 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升等: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 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3. 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十三、本系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各系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未修正。
三、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並對應院、校級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規定，明訂教師送審之種類及審查範圍與基準。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壹、教師之初聘**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列為章。
四、本系初聘專任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聘任程序、系	三、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	點次遞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四、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移列第十七點。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貳、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一、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列為章。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對應院、校級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參、教師之升等**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列為章。
八、本系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八、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件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一、點次變更，配合院、校級條文順序，原條文改列第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第 2 項增訂各院及各系(所、中心）得區分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十、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一、文字修正。 二、點次遞移，配合院、校級條文順序，改列第十點。
十一、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將校級第 20 條第 2 項單獨成條，並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規範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具備之條件。 第 6 項明定講師取得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十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十一、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一、 點次遞移。 二、 文字修正。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升等案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同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三、為符合上開教育部規範，修正教師升等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時程及程序。
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十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院外審查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二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修正校外審查之規定，隨機抽取方式同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十四、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	一、本點刪除。 二、兼任教師聘任、請證及升等規定，參照校級、院級規定移列本要點第四章。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文字修正。
十六、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	十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明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肆、附則**	一、新增兼任教師章節，將兼任教師相關條文集中放置。 二、附則遞移第五章。 三、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列為章。
十七、本系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原第四點移列，並規範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酌修文字。
十八、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前項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十四、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	原第十四點移列，並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二十一、本系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系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請證及升等資格，「研究」發表規定與點數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
二十二、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 20 條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1. 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及第 29 條，並參照本校主任秘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電子郵件提供之「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採用工作年資聘任升等辦法」，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之請證及升等資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代表著作一篇。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系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升等: 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3.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SCIE、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十三、本系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3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申請改聘，經本系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時，得申請改聘之程序及生效日。
第伍章　附則	**肆、附則**	遞移至第五點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二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點次遞移。